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6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86)訓(一)字第 8607039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臺訓(二)字第 09301081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5011428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6013071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700823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10930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0351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60053127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訴主體：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師代表十二人暨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三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議會議員三人，陳請校長核聘之，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如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繕寫申訴評議書，並支付繕稿費及出席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之申訴案件。

第五條 申評會會議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並擔任主席主持之，申評會會議記錄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任。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分三組輪值，其組成由五位委員為一組(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申訴案件初步審查工作，並於申評會議說明。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 一、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申訴內容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三、申評會評議以學生權益為重，並依據學校之現行規定，秉持客觀、公正與專業之原則審議，並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四、學生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 五、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七、申評會審議期間對申評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十、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相違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第十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定之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記載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辦法。
- 第十三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救濟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六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七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十八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免將名冊報部。
- 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不同於意見之反應。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關於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一般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各該相關事項之規定處理之。
本校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